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公安局）的（许昌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现场勘查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手持多波段光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能智勘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要素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手持式物证发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衡磊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47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2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502 熏显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1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茚三酮熏显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申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衡磊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